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5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德祿
　　張丁鑅
　　張丁權
　　謝明育
　　林哲毅
　　黃忠護
　　洪清治
　　莊基良
　　林木松
　　周振樹
　　張新掌
　　何柯蕙玫
　　高能森
　　黃國明
　　許秋緞
　　黃金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49,6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972元，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蕭惟[redacted]Z